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6,005.0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0万股，发行价格12.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64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

经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40,355.00	余发改备[2016]55号	环评批复[2016]255号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9,743.00	余经信备[2016]247号	报告表2016-101号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67.90	14,367.90	余经信备[2017]246号	报告表2017-122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截止2017年9月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0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5,274.37	13.07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507.03	5.20
3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67.90	223.63	1.56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合 计	74,465.90	6,005.03	19.8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005.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8066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6,005.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拟置换6,005.03万元资金进入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005.0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005.03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